

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年）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前言

《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是引领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法定蓝图，获批实施以来，在指导城乡建设、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随着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十五五”发展规划的启动实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空间布局提出了新要求。为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破解规划与发展实际之间的矛盾，确保规划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刚性管控、保障规划严肃性与实施效能，同时增强规划对发展的适应性与引领性，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部署与技术规范，启动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具有重要现实必要性与紧迫性。

二、编制目的

本次动态维护以保障国土空间安全、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空间治理能力为核心，立足柳城县“柳州市独具生态田园魅力的现代化城市”的发展定位，精准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空间需求，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三条控制线”管控体系，优化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补齐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国土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为柳城县行政辖区全域。规划层次包括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包括柳城县行政辖区全域

国土空间，含大埔镇、龙头镇、太平镇、沙埔镇、东泉镇、凤山镇、六塘镇、冲脉镇、寨隆镇、马山镇、社冲乡、古砦仂佬族乡。中心城区范围东至三北高速，南至大埔水电站，西至洛崖知青农场，北至规划国道 G323 绕城公路，包括大埔镇城南居委会、城北居委会，涉及大埔镇木桐村、里明村、正殿村、靖西村的部分村居，与《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保持一致。

四、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9.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15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市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参考大纲及动态维护正向优化指标表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26号）；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五、编制原则

1. 底线思维，刚性管控。严格坚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底线管控要求，确保约束性指标不突破、刚性管控不放松，避让不适宜建设区域，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2. 正向优化，提质增效。坚持“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导向，聚焦规划实施短板弱项，推动空间布局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功能品质改善，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高质量发展。

3. 因地制宜，精准适配。结合我县文旅特色、乡村振兴需求与“十五五”发展布局，精准对接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兼顾刚性管控与弹性适配，确保规划方案贴合实际、可落地、可实施。

4. 依法依规，规范有序。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法定程序与技术标准，衔接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维护过程规范、成果合规。

5. 统筹协调，衔接联动。强化与专项规划、村庄规划衔接，统筹城镇与乡村、生产与生活、保护与开发关系，推动各类空间资源统筹配置、协同高效利用。

六、核心维护内容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严格遵循“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导向，紧密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成果及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成果，对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布局开展系统性优化。在地块调整上，重点调入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补划地块、已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但未纳入年度评估调整地块、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尚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质地块；重点调出误划入地块、非耕地地块、15 度以上坡耕地、零星破碎地块、移民搬迁后不适宜耕种地块，以及难以长期稳定利用且已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地块。维护后，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4.7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98.13 万亩，全面筑牢并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二）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严格遵循“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正向优化导向，结合柳城县当前实际情况，全县现阶段无新设重要湿地、无新批复的自然保护地，且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范围尚未获得国务院批准，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的法定条件和相关要求。因此，本次动态维护方案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维护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维持原有规模 328.10 平方千米，持续筑牢全市生态安全屏障，保障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三）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坚持“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的原则，对城镇开发边界开展正向优化，推动城市紧凑发展与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布局、提升空间品质，重点保障各级重大项目、“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等近期急需开工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维护后，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保持 3781 公顷不变，扩展倍数维持 1.29，严格落实总量不突破、扩展倍数不增加的管控要求。（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

本次维护紧扣我县“十五五”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实施与项目建设实际，同步衔接各类专项规划，科学优化增补项目清单，为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通过对柳城县各行业部门项目需求的梳理汇总，初步新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352 个。其中，能源项目 17 个，主要涉及电源电网建设、能源安全保障等领域；交通项目 73 个，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水利项目 70 个，重点涵盖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等方面；其他项目 192 个，涉及教育、医疗、产业配套等领域。后续将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清单。（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五）村庄建设用地动态维护

本次维护坚持保障合理需求、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严格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衔接已批复村庄规划及我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将选址明确、符合“一户一宅”规定与宅基地使用标准的新增村民住宅用地，以及项目范围确定、建设规模合规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项目用地，纳入村庄建设边界和规划村庄建设用地，切实保障近期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维护后，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拟调入规模 507.95 公顷，重点用于村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项目建设，维护后规模不突破全县 2020 年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5681.10 公顷。（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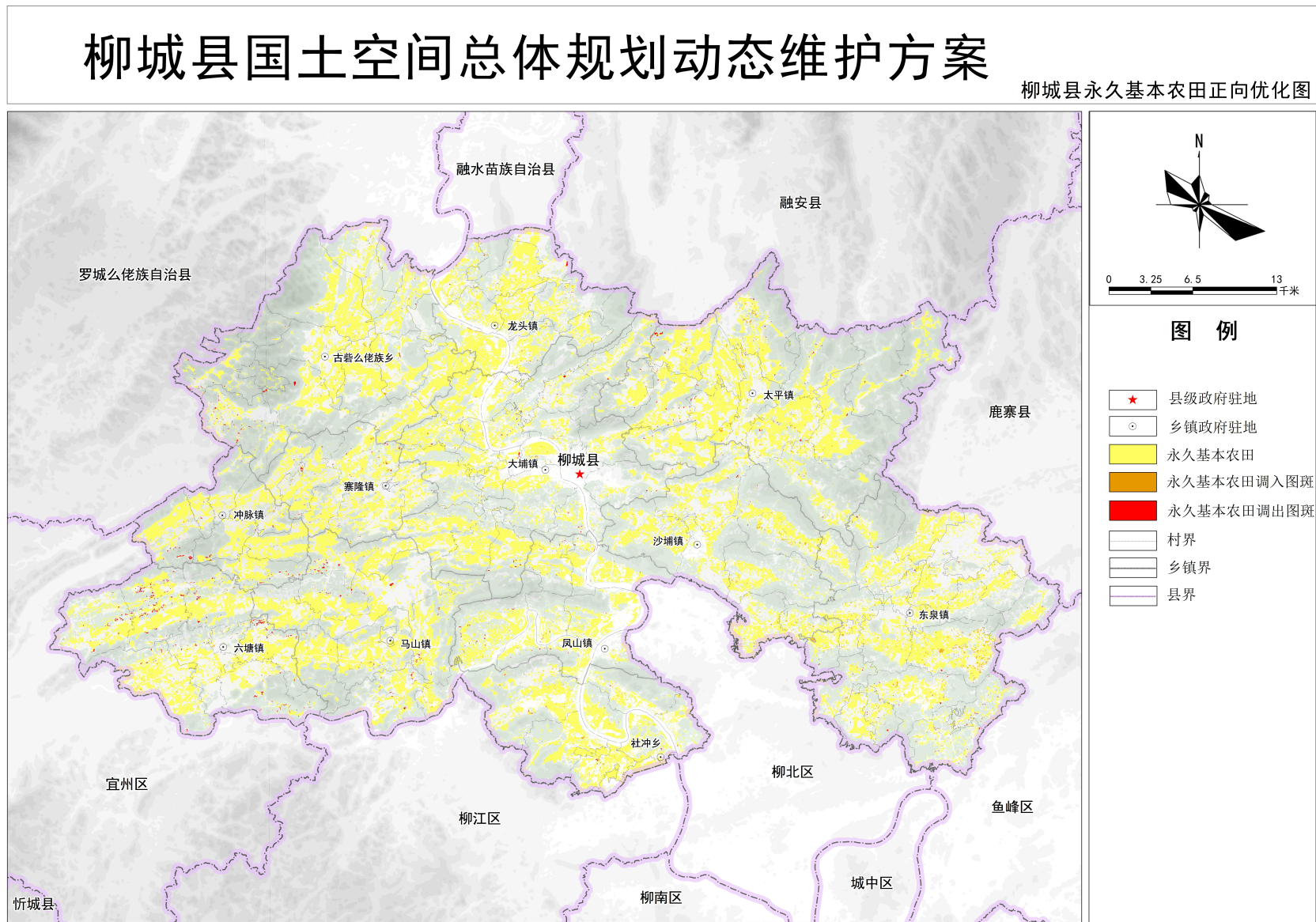
本方案内容、数据及图纸均以最终批复为准。

七、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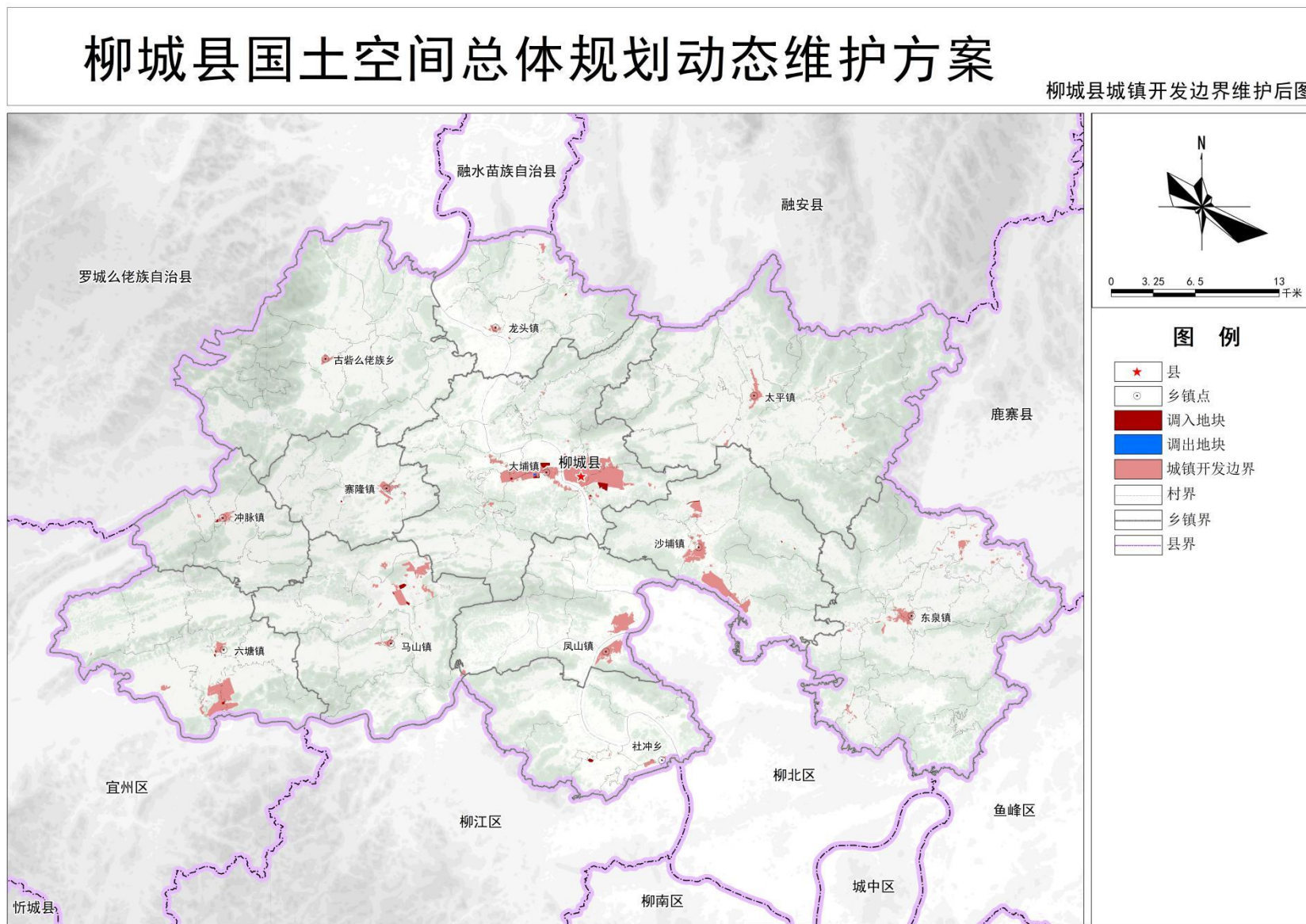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柳城县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附图 2 柳城县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图



附图 3 柳城县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附图 4 柳城县村庄建设用地维护后图



附图 5 柳城县村庄建设用地正向优化图

